

证券代码：871948

证券简称：锦洋新材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锦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（一）预计情况

单位：元

关联交易类别	主要交易内容	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	2024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	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、接受劳务	公司向各关联方采购原材料	70,000,000.00	38,079,221.52	原材料价格上涨
出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	公司向各关联方销售产品	300,000,000.00	237,388,470.46	因主要原料价格上涨造成成品销售价格上涨
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、商品	-	0	0	-
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、商品	接受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	100,000,000.00	115,132,174.37	-
其他	-	0	0	-
合计	-	470,000,000.00	390,599,866.35	-

（二）基本情况

1、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内蒙古锦联铝材有限公司

住所：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霍林郭勒市工业园区

注册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霍林郭勒市工业园区

企业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张建阳

实际控制人：钊正刚

注册资本：1,050,000 万元

主营业务：铝后加工；铝锭、铝制品及衍生产品的生产销售；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、售电；仓储（危险品除外）；发电、供热；房屋租赁、机械设备租赁

关联关系：实际控制人钊正刚为实际控制人钊正贤之兄；

2、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宁夏宁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住所：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宁县石空镇工业园区

注册地址：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宁县石空镇工业园区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法定代表人：付斌

实际控制人：钊正刚

注册资本：100,000 万元

主营业务：一般项目：新型合金铝板带箔产品、铝合金材料及制品、

铝线材、铝导体材料、铸造铝合金锭、精铝、纯铝、金属镁、铝、阳极碳素及副产品生产、销售；铝合金生产技术咨询、推广服务；铝制品贸易；碳素制品贸易（除许可业务外，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）。

关联关系：实际控制人钭正刚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钭正贤之兄

3、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浙江鸿硕实业集团有限公司

住所：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城街道苕溪南路6号

注册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城街道苕溪南路6号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
法定代表人：钭正贤

实际控制人：钭正贤

注册资本：38,000万元

主营业务：加工：服装（在许可项目批准的有效期内方可经营）；销售：化纤布、棉布、丝绸；货物进出口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关联关系：本公司控股股东

4、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甘肃中瑞铝业有限公司

住所：甘肃省白银市靖远县刘川工业集中区

注册地址：甘肃省白银市靖远县刘川工业集中区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付斌

实际控制人：钭正刚

注册资本：140,000 万元人民币

主营业务：许可项目：发电业务、输电业务、供（配）电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有色金属铸造；有色金属合金制造；常用有色金属冶炼；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；再生资源回收（除生产性废旧金属）；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；建筑材料销售；货物进出口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关联关系：实际控制人钭正刚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钭正贤之兄

5、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上饶市瑞萤矿产品销售有限公司

住所：江西省上饶市弋阳县圭峰镇箭竹村委会苏家组 077 号

注册地址：江西省上饶市弋阳县圭峰镇箭竹村委会苏家组 077 号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独资）

法定代表人：赖利剑

实际控制人：赖利剑

注册资本：300 万

主营业务：石灰石、萤石、铁精粉、尾渣矿产品、石灰粉、铁矿石、五金交电销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关联关系：受母公司影响

二、审议情况

（一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5 年 4 月 25 日,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,0 票弃权,董事钭正贤、骆美英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,故回避表决,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三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依据

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是公允的，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，价格是公平合理的。

（二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是公允的，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，价格是公平合理的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

公司将与关联方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的需要，分别签署相关协议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1、目的性和必要性

以上行为是公司正常业务往来，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，上述交易是公允的，必要的。

2、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，不影响公司独立性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无

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锦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25日